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基小字第266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春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壹拾伍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參拾柒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本院轄區內之新北市貢寮區，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1,850元。嗣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，援其先前主張侵

權行為之相同事實，更正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求為判命被告給付52,600元。核其所為上開更異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且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4月3日12時2分許，駕駛KLG-1096號營業用貨運曳引車，行經新北市貢寮區臺二線道路與虎子山街路口，因車道縮減向左併入時，疏於注意左側車輛，因而撞擊原告所有並由原告駕駛之TDU-0397號營業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毀損，原告為此支付車輛修理費用52,600元(鈑金10,100元、拆裝6,400元、烤漆12,600元、零件材料23,500元)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2,600元。

五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六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3日12時2分許，駕駛KLG-1096號營業用貨運曳引車，行經新北市貢寮區臺二線道路與虎子山街路口，因車道縮減向左併入時，疏於注意左側車輛，因而撞擊原告所有並由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毀損，原告為此支付車輛修理費用52,600元(鈑金10,100元、拆裝6,400元、烤漆12,600元、零件材料23,500元)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全盟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系爭車輛行照、原告之駕駛執照影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佐；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此部分之事實係為真實。

㈡按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；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

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、第94條第3 項前段、第98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車道縮減標線，用以指示前方車道縮減，指引匯入鄰近車道。亦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8條之1第1項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安全，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，倘有違反，即應推定為有過失（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於旨揭時、地，因車道縮減向左併入時，疏於注意左側車輛，以致碰撞行經該處之系爭車輛，使系爭車輛受有車體損害，則被告自係明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，其有過失甚明；又被告既違反交通法規以致碰撞系爭車輛，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害間，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。第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；本件被告既有過失，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害復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被告自應依法對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即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依前揭估價單記載之總金額為52,600元(鈑金10,100元、拆裝6,400元、烤漆12,600元、零件材料23,500元)，而本院參酌系爭車輛行車執

照之記載，僅知系爭車輛乃000年00月出廠，而不知其確切之出廠日期，故推定系爭車輛為000年00月00日出廠，是自110年10月15日起，至系爭車禍發生日即112年4月3日止，系爭車輛之使用時間為1年5個月又21日。再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，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四年（財政部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附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參看）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系爭車輛之零件部分，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，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、第8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之方法核算，系爭車輛「零件（材料）」經折舊後之殘值為10,31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從而，倘以系爭車輛「零件」經折舊後之殘值10,315元，加計其餘不應折舊之修復金額39,415元（零件10,315元＋鈑金10,100元＋拆裝6,400元＋烤漆12,600元＝39,415元），則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應為39,415元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9,41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九、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63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×39,415元/61,850元＝63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十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3,500×0.438=10,29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3,500-10,293=13,207
第2年折舊值	13,207×0.438×(6/12)=2,892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3,207-2,892=10,315